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为援助促进与保护伊拉克人权提供的技术援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 --- |
| 概要 |
|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8/32号决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论述了伊拉克国内有关人权的各种挑战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提供的技术援助。 |
| 报告论述了平民保护和支持社区和解的问题，并表明需要加强司法，包括通过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促进尊重正当程序和公正审讯标准。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 | 3 |
| 1. 背景 | | | 3 |
| 1. 人权优先事项和技术援助需求 | | | 5 |
| * 1. 平民保护 | | | 5 |
| * 1. 重点群体 | | | 7 |
| * 1. 司法 | | | 11 |
| * 1. 国家机构 | | | 13 |
| * 1. 法律改革 | | | 14 |
| 1. 结论 | | | 15 |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8/32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联伊援助团)合作拟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援助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联伊援助团驻在巴格达，在巴士拉、埃尔比勒和基尔库克设有实地办公室。尽管治安局势严峻，联伊援助团继续与相关的政府与非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在伊拉克各省开展其各项活动。

二. 背景

2. 由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相关团伙犯下的侵犯暴行和为非作歹的行为，伊拉克的人权局势仍然处于令人震惊的状况。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继续大面积地影响安巴尔、迪亚拉、基尔库克、尼尼微和萨拉赫丁各省，而在该国的巴格达和其他地区继续存在着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2015年3月13日，人权高专办鉴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相关的团伙所犯下的暴行，在其人权局势报告中对伊拉克的状况表示关注。[[1]](#footnote-1)

3. 3月，伊拉克治安部队和相关部队为从伊斯兰国夺回其2014年6月以来占据的萨拉赫丁省的提克里特发起军事行动。3月2日军事行动开始，大约30,000名伊拉克治安人员、人民动员部队、武装团体和部落士兵参加了这次战斗。陷阱、路边炸弹和狙击手阻碍了伊拉克及相关部队夺取该城镇。3月14日进攻暂停，显然是在等待增援队的到来，允许平民百姓离开该城镇。3月27日战斗继续开始。3月31日海达尔――阿巴迪总统宣布国家已掌握提克里特。

4. 4月13日，伊斯兰国袭击了该国在萨拉赫丁省白芨的最大炼油厂，该炼油厂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设施，其炼油能力占据该国的四分之一。伊斯兰国包围了炼油厂，放火焚烧三个原油储油罐。据报告5月21日伊拉克治安部队冲破了伊斯兰国的包围。冲突继续进行，伊斯兰国采用自杀车载简易爆炸装置向伊拉克部队进攻。据报告伊斯兰国的士兵为阻止伊拉克部队的挺进放火焚烧炼油厂区。6月6日在多个简易爆炸装置引爆之后。伊拉克部队和人民动员部队宣布占领该地，但据报告伤亡惨重。6月9日，据报告伊斯兰国在一连串的自杀和迫击炮袭击之后向该城市挺进。在审查阶段结束时，白芨周围的斗争仍然非常激烈。

5. 4月9日，伊拉克政府在安巴尔对伊斯兰国开始进行军事行动；第二天，伊斯兰国多方面突击拉马迪。5月9日，当局开始招募1,000名新兵加入逊尼派民兵以援助在安巴尔的伊拉克治安部队。5月16日前，该城市落到伊斯兰国手中，然后伊斯兰国向东移进。据报道，为与伊斯兰国战斗，在哈巴尼亚军事基地布置了3,000名全民动员部队的士兵，而在巴格达布置了60,000名士兵保护该城市。

6. 在拉马迪沦陷之后，据收到的报告称，伊斯兰国绑架并处决了大量平民百姓并抓捕了伊拉克治安人员。还有报告指控伊斯兰国阻止平民百姓离开该城市。截止5月26日，已有220,164人逃离拉马迪及其周围地区。[[2]](#footnote-2) 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涌向巴格达、卡尔巴拉和巴比伦省，尽管许多人被拒绝入境，除非他们拥有暂住居民证。

7. 5月后期，伊斯兰国占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边境线，为夺取安巴尔发起进攻采用车载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费卢杰东部，至少危害17名士兵。

8. 6月2日，据报告伊斯兰国关闭了在拉马迪的大水坝，切断了al-Khalidiya 和 al-Habbaniya以东地区的供水，而这是由伊拉克治安部队和全民动员部队占领的地区。可能造成的后果是加尔省的水位降低，有些地方水位降低严重。6月4日，报告了若干来自安巴尔的族长和部落领导在6月3日费卢杰会议之后宣誓效忠于伊斯兰国，尚不清楚是否是胁迫之下的行为。在审查期结束时，安巴尔的若干地区继续冲突不断。

9. 在拉马迪局势促使基尔库克省理事会会治安委员会于5月20日切断了所有通往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道路。5月25日，基尔库克和巴格达之间的主要道路重新开放一段时间。6月3日，空袭爆炸击中了一个储存设施，造成许多人员伤亡，还破坏了附近的结构。报告指出，该设施内装化学肥料，而其他人声称这是用来制造简易爆炸设施的。一名理事会成员告诉媒体，死伤平民百姓约150人，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伊斯兰国民兵的死伤人数约100人。

10. 在审查期间，迪亚拉省各社区的成员越来越遭到袭击，五月，已核实的事件达22起，至少28人被杀害，13人被绑架。仍未确定大多数事件的肇事者的身份。整个6月不断发生爆炸与袭击。6月6日在Baladruz的安检站，一人引爆了车载简易爆炸设施。这一事件至少杀死11名平民百姓，其他14人受伤。

11. 伊斯兰国庆祝尼尼微省摩苏尔占领一周年。它继续控制着该城市每日生活的方方面面。实施了着装规定，严格限制行动自由。伊斯兰国强制推行其教育大纲，征收苛刻的租金与税收。违反伊斯兰规定的惩罚非常严厉，往往由其委任的法庭实施，其中包括鞭笞、截肢、斩首、石刑、献祭和其他残忍与非法的惩罚。收到的报告表明在伊斯兰国控制的省份有些地区粮食严重缺乏。

12. 五月，伊斯兰国提早在神圣斋月之前通过清真寺、小册子及其地方电台发布了新的指令。根据这些新的指令，在这期间妇女从黎明到日落不得离开其家园，除杂货店与药房之外，所有的商店不能开业。5月17日，伊斯兰国将尼尼微省分成三个“州”――底格里斯和尼尼微――每个州委任了一名州长。并且还下达了除医疗救护之外禁止任何居民离开摩苏尔的命令。六月中，当地媒体报告，伊斯兰国禁止从摩苏尔出口粮食，并要求与农民分享收获。

13. 在巴格达每天发生简易爆炸装置杀伤平民百姓的恐怖袭击。在巴格达及其周围地区继续发现身份不明的尸体。

14.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监督和报告人权局势。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一而再三地呼吁所有武装集团严格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平民百姓受到敌对行动的影响。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于2014年8月18日[[3]](#footnote-3)，2014年9月26日[[4]](#footnote-4) 和2015年2月23日[[5]](#footnote-5) 联合发表了关于在伊拉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的报告。2014年10月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联合发表了关于伊拉克死刑的报告，[[6]](#footnote-6) 并于2015年2月发表了关于酷刑指控司法回应的报告。[[7]](#footnote-7) 然而，持续不断的敌对活动和暴力严重影响了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在伊斯兰国控制地区进一步核实有关指控或向这些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三. 人权优先项目和技术援助需求

A. 保护平民

1. 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15. 据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由于伊拉克境内非国际武装冲突，至少造成46,114人平民百姓伤亡(15,612名遭杀害，30,502人受伤)，[[8]](#footnote-8) 由于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使平民伤亡的报告能力受到严重限制，这些数字被人认为是最起码的数字。此外，暴力的第二类影响，例如不能得到粮食、饮水或医疗，而被杀害的平民人数不得而知。

16.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履行保护平民百姓免遭冲突和暴力影响的责任以及履行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例如，5月，国家行动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班，培训班的组成人员是各政府部委的代表，课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方面的国家义务，包括相称性和区别原则，有关涉及平民残伤事件的报告。

17. 6月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与尼尼瓦省理事会成员举行圆桌会议讨论平民的保护和社区和解需求。强调了问责制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性，作为克服暴力行为循环的一种方式。

2. 非法杀戮与绑架

18.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无数可靠的举报表明伊斯兰国对平民百姓施加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已是司空见惯的手法。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罪行相当于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见A/HRC/28/18)。

19. 特别是伊斯兰国继续将目标对准被认为与政府有关联的或反对伊斯兰国思想意识或规则的个人或群体，例如前伊拉克治安部队成员、公众人物、专职人员或其他人。来源方报告说，6月9日，伊斯兰国在尼尼微，摩苏尔，将134名前伊拉克治安部队成员枪击头颅致死。受害者事先被关押数月，强迫其向伊斯兰国“悔改”，伊斯兰国的成员怀疑这些人试图加入部队解放摩苏尔。收到的报告还描述了伊斯兰国如何目标对准并杀害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以及专业人员，包括新闻记者与医生，因为这些人拒绝遵照其规则或为其服务。

20. 特别在摩苏尔，伊斯兰国根据其自行委任的法庭作出的判决执行处决。来源方报告说，他们将居民集合在一起强迫他们观看处决和其他残忍的待遇。杀戮和绑架的原因往往不得而知。

21.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收到报告说伊拉克安全部队和有关部队犯下虐待与暴行。在有些案件内，一些军事行动将平民百姓和平民基础设施作为直接目标；在另一些情况下，采取军事行动时没有充分遵守区别和相对性原则。报告指出一些武装部队在政府控制之外开展行动，并犯下了大量暴力与践踏行为，包括最近在从伊斯兰国解放出来的地区进行非法杀戮，绑架和毁坏财产。

22.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收到举报表明对被认为支持伊斯兰国或被认为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人，特别是逊尼派阿拉伯社区成员进行袭击和报复行为。6月初，因特网公布了一个录像，显示了一民兵队成员将一人双脚倒挂其身焚烧，说事情发生在安巴尔省Fallujah东北部的Garma。听说民兵成员指控该人是伊斯兰国的成员。

23.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对身份不明肇事者犯下的践踏和侵犯人权有行为。据报告在巴格达，以及在该国未直接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地区继续发生公共场所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继续发生大量的非法杀戮和绑架事件。所针对的个人包括议会成员、部落和宗教领袖、法官和其他公务人员。

3. 破坏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

24. 伊斯兰国继续故意将平民百姓作为袭击的目标，特别对被认为反对伊斯兰国的个人的财产，例如部落领袖、公务人员和地方领导人的家人以及政府建筑物。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已核实的报告表明伊斯兰国在从这些领土撤退时在这些家园安置了爆炸物，致使平民百姓返回家园时被杀害。

25. 伊斯兰国还继续破坏伊斯兰国认为非穆斯林的具有重要宗教和文化意义的地方，例如清真寺、教堂、古遗址、寺庙、坟墓等。伊斯兰国先掠夺这些地方的财产然后将其摧毁。

26.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收到的指控表明非政府部队摧毁平民财产。4月1日，联伊援助团收到的报告表明萨拉赫丁省的提克里特市在获得解放的最初48小时内遭到民兵掠夺和200多家平民家园和300多家商店被烧毁。总理为调查这些事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指出4月初提克里特的67个家园和85家商店被烧毁。联伊援助团会见了来自提克里特的部落和社区代表讨论了这些报告，以及民兵将平民百姓作为目标的指控，同时还讨论了为流离失所者安全、尊严和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的方式。

B 重点群体

1. 妇女

27. 《2005年宪法》规定了妇女的基本权利，其中包括法律面前平等待遇。然而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注意到伊拉克妇女继续面临暴力、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人们认为绝大部分家庭暴力案件没有举报也没有得到惩罚，受害者基本上仍没得到保护。缺乏全面的有关家庭暴力的官方统计数据阻碍了彻底理解此类案件，制订对此类案件的适当应策。

28. 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保护框架仍然是一项优先事项。家庭保护法草案的案文实质上没有履行该国国际法之下的义务，而且仍在代表理事会内悬而未决。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政策草案仍然在审议之中。1996年《刑法典》第111号继续允许“荣誉”作为指控暴力侵害妇女与家庭成员罪行的一项合法辩护，尽管有报告表明每年有成千上万名妇女死于荣誉杀戮。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收到伊拉克境内贩运妇女的可靠报道。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代表不足。

29. 旨在提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伊拉克警察家庭保护股资源不足人员配备不足，而且大多数受害者无法获得援助。因此，家庭暴力或其他基于性别形式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仍然无处求救或者无法诉求法律权利。那些寻求保护的妇女往往被安置在妇女监狱或拘留中心。

30. 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彻底实现妇女权利确实受到一些因素的阻碍，例如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的准则，立法空白和沉默文化。妇女参加政治活动仍然有限。然而伊拉克库尔德地区政府落实了若干立法、机构和政策改革，目的在于解决暴力侵犯妇女和其他歧视形式。

31. 持续不断地武装冲突大大恶化了妇女充分享有各种人权的能力。特别是伊斯兰国继续严重侵害妇女权利。伊斯兰国实施了严格的举止规范，其中包括有关着装和行动自由的规定。妇女在公共场所必须全部遮盖，并且只有在适当关系的男性陪伴者的陪伴之下才能出入公共场所。不遵守的行为施加极为严厉的惩罚，例如罚款、鞭打甚至处决。

32. 伊斯兰国继续将目标对准妇女社区和政治领袖，对他们实行绑架、酷刑和杀害。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报告表明被伊斯兰国抓获的妇女与女孩，特别是那些来自雅兹迪及其他地区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与女孩遭受性暴力和身体暴力等行为的折磨，甚至被当作性奴隶。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认为，仍然有3,500名妇女与儿童，以及一些男子被伊斯兰国关押，绝大部分人为雅兹迪人，也有其他族裔和宗教团体的人。性暴力似乎是伊斯兰国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一种故意手段。

33.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与各种各样同行一起工作，这些人包括政府行为者、机构、民间社会群体和妇女权利捍卫者，来监督妇女权利，提高认识和建立地方行为者的能力。例如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联伊援助团正在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局一起工作，促进尊重关键的人权标准，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

34. 5月中旬，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会见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专员主席团的成员，讨论有关治安部队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犯下的虐待指控，其中包括性暴力指控。6月2日，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会见了巴士拉省理事会妇女问题委员会主席，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和武装冲突中妇女与女孩的脆弱性，并提供了有关国家行为者责任方面的技术咨询及为确保妇女与女孩应采取的行动。

35.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除其他事项外还努力实施若干项目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着重解决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加强伊拉克的法律制度和机构；进一步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人权捍卫者、新闻记者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加强向酷刑和性以及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

2. 儿童

36. 儿童是与敌对行动相关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因持续不断的冲突被拒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中断获得教育，从而受到严重影响。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有关伊斯兰国在敌对行动中强迫征募儿童和使用儿童的报告。

37. 伊斯兰国持续不断地进行招兵运动，5月中旬的报告表明伊斯兰国士兵访问摩苏尔的高等学校，要求14岁以上的儿童宣誓效忠于该集团并加入其部队参加战斗。伊斯兰国接着宣布在学校和大学的所有男性学生在结束考试之后必须加入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在因特网上播放的录像显示用其思想意识教育儿童，培养儿童成为战士。录像中的儿童看来似乎只有12岁。另一个录像表明伊斯兰国正在向只有7岁大小的被抓获的雅兹迪儿童灌输其思想。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报告表明伊斯兰国在尼尼微省辛贾尔和Zummar等地区使用儿童作为士兵。

38.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一起工作，监督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向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并通过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的全球横向说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的侵权行为。

3. 国内流离失所者

39. 从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21日，伊拉克境内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导致3,035,592平民百姓境内流离失所。70%以上来自安巴尔和尼尼微省。截至5月21日，有些地区的治安状况有所改进，使171,204名流离失所者得以重返其原籍地。[[9]](#footnote-9)

40.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监督了整个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并在治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访问了流离失所者居住的营地和其他居点。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联合有关当局和组织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支助，并在监督访问期间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问题。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向在第一线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例如，6月初，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举办了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课程，着重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的问题，来自杜胡克省的4个流离失所者营地的45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保护专题国家工作队的正式成员还为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开展支助性工作。

41. 南部伊拉克的难民营和集体中心自2014年6月以来接纳了成千上万个流离失所家庭，在那里，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在6月中在巴士拉会见了流离失所和移民部的官员。讨论了改进国家工作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平民百姓方面进行协调的方式。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简单介绍了有关包括国际罪行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42.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一贯主张充分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项人权，特别是他们行动自由和获得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就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定期与包括市长和州长在内的地方政府行为者进行联系，并且鼓励其考虑治安问题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与安全。例如，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基尔库克会见了基尔库克省里社区成员、城市理事会成员和有关村庄与社区的代表，讨论批准返回解放区的程序、流离失所者的安全问题、财产追回问题、土地占有问题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

43. 5月26日，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基尔库克会见了伊拉克警方成员，讨论了该城市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包括进入检查站和登记程序的情况，还讨论了该城市的某些地方流离失所者遭到逮捕的报告。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对流离失所者将来返回原籍地的自愿性质和安全表示关注，并关注对妇女与儿童的保护问题，其中包括早婚、卖淫状况加剧，街头儿童人数增加等，这些人特别容易遭遇性剥削。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基尔库克还会见了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防暴警察人员，和他们讨论了该城市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问题，也提到了所谓的强制遣返的问题。

44.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制订了提供包括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在内的联合技术援助的商定时间表。

45. 5月初，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会见了人权部长，讨论了在巴格达武装团体威胁、绑架和杀害来自安巴尔的寻求避难与保护的流离失所者的指控。收到的报告还表明流离失所者被强迫驱逐出巴格达送回安巴尔。请该国政府对这些报告进行调查，充分尊重流离失所者进入安全地带的权利。

46.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监督了逮捕和拘留试图进入安全地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案件。报告表明，如果不是大多数，至少许多这些拘留者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当局长期拘留，得不到司法审查或法律代表，也没有通报其家属他们的下落。跟踪这些案件的联伊援助团定期监督拘留设施，并劝告安全部队和政府当局确保尊重正当的国际程序标准。

4. 族裔和宗教团体

47. 伊拉克的族裔，宗教群体和少数民族经受长期歧视与暴力。这些社区由于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而变得更加脆弱，许多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

48. 伊斯兰国继续将不同族裔和宗教社区的成员作为目标，其中包括基督教、Faili Kurds、Kaka’e、Sabaeans、Shabak、什叶派阿拉伯人、土库曼、Yezidi和其他成员，蓄意强迫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各种践踏与侵犯行为。这些行为似乎是普遍一贯政策的一部分，目的在于在伊斯兰控制的地区内镇压、长期驱逐或毁坏这些社区。伊斯兰国继续发表“正当理由”，其中包括在其自称“伊斯兰哈里发”控制的土地内清除“异教徒”的要求，对信奉其他信仰或那些不认同其“takfiri”教义的人进行强迫皈依、镇压、驱逐或杀害。伊斯兰国强迫要求基督徒和Sabaeans人皈依伊斯兰教，或者支付jezyah (保护或者忍让税)，或者遭到驱逐或杀害；要求什叶派人悔改，或者作为变节者面临惩罚，包括死刑；要求Yezidi、Kaka'ee 和其他信仰社区的人(伊斯兰国认为异教徒的社区)皈依伊斯兰教或被杀害。最近，伊斯兰国在其杂志Dabiq上发表了另一项性奴役Yezidi妇女与来自它认为异教徒的其他社区的妇女的“正当理由”。

49. 伊斯兰国至少关押了2,500名男人、妇女与儿童，这些人主要来自Yezidi社区，也有来自其他群体的人。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为他们的安全与治安担忧。那些获得自由的人不断地报告说缺乏基本必需品，例如食物和卫生用品、强迫劳动、强迫宗教皈依、虐待，杀害和其他经常发生的身体和性暴力，其中包括性奴役和贩运妇女与儿童。

50.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监督伊拉克的少数群体的状况，并为促进尊重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与地方社区一起工作。联伊援助团在Basra省理事会会见了少数群体的当选代表及法律工作人员向他们提供有关保护平民百姓，特别是保护脆弱族裔和宗教少数民族的国际标准方面的咨询与建议。

51. 2015年6月，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重新建立了2014年3月在巴格达举行的少数民族权利大会委任的一个委员会，该次大会的出席者有来自伊拉克的所有少数民族族裔和宗教社区的代表。与会者对伊拉克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达成一致意见，并为加强少数民族的保护，促进他们彻底平等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制定了法律、政策和其他改革的路线图。委员会因治安秩序直到最近才举行会议。

52. 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向议会成员提供了有关起草建立少数民族理事会法律草案的技术援助，该少数民族理事会担负保护和促进该地区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职责。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对法律草案提出了意见，建议仔细论述其职责使理事会的作用更加具有意义，并建议澄清其独立性和权威方面的问题。

5. 残疾人

53. 在整个伊拉克，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由持续不断武装冲突主导的公共对话中忽略了残疾人。他们始终是最为脆弱群体，他们面临着若干障碍无法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冲突对这一群体的总的影响不得而知，那些生活在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或者冲突持续发生的地区的人的福利状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54 联伊援助团和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一起努力工作促进残疾人享有各种权利。例如，联伊援助团于5月26日与代表残疾人的地方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将近20名残疾人出席了讲习班，从事残疾问题的政府官员也出席了讲习班。培训内容是通过深入了解保护残疾人的法律制度进一步促进对残疾人权利的更大尊重。

C. 司法

1. 司法体系和尊重正当程序

55. 为解决实施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方面的各种弊端，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一起工作。要特别注重尊重程序保障，包括无罪推定，获得律师，考虑可能与逼供所获供词相反的证人证词及其他证据。

56. 为了进一步尊重法治，包括正当程序和公正审讯标准，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援助该国政府实施法律、政策和体制改革。

57. 5月，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对来从安巴尔、巴格达、迪亚拉和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30名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内容包括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司法中的人权标准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框架。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司法行为者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加强法治和尊重正当程序，在这方面将实施一项促进与利益攸关者磋商的项目，为民事执法官员和惩教工作官员制定人权与法治培训课程。

58.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有关强迫失踪的指控。收到的多种报告表明伊拉克和库尔德当局拘留了一些个人，但没有向其家属通报他们的下落，也没有向被拘留者通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阻止他们获得法律代理人或者被单独关押。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要求内务部长、国防部长、人权部长和司法部长确认这些失踪人员是否是由伊拉克当局拘留的，如果情况如此，要求其提供这些人的下落，以及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还要报告对这些人提出法律程序的状况。2015年6月，伊拉克政府就三起案件回答了强迫失踪委员会的问题。

2. 拘留标准

59. 根据该国政府，截至2014年4月14日，共有27,843人被关押在司法部管理的拘留中心与监狱。这个数据包括11,779名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的拘留者(待审保护和被定罪者)，926名妇女和181名少年犯。[[10]](#footnote-10)

60. 只要治安条件允许，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探访由司法部管辖的拘留中心与监狱。尽管拘留条件有所改进，仍持续存在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某些设施内过分拥挤的状况，卫生条件简陋，和医疗服务有限。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注意到缺乏安置妇女与儿童的专门设施，他们往往被关押在警察站牢房内，儿童往往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61.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通过其监督，请负责拘留设施的有关当局和司法部注意需要关注的问题以及需要注意的案件。它还提出改进拘留条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由于该国的治安状况以及需将囚犯和拘留者转移到安全地区，使本来就不够的看守基础设施内的拘留中心和监狱更加人满为患。

62. 例如，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4月初访问了巴士拉中央监狱。那里许多人因犯有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而被关押。联伊援助团与监狱主任讨论了遵守正当程序标准的问题，特别讨论了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获得律师的权利以及促进被告进行适当辩护的权利。同时还讨论了监狱官员的职责，以及在得到有关酷刑的可靠指控时应实施的程序。监狱主任指出，由于从伊拉克其他地方转移被拘留者，该设施目前已经接纳了超过其最大容量两倍的拘留者。同样Nassiyira al-Hoot监狱的主任指出在其拘留场所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63. 由于司法部缺乏及时有效处理案件的充分资源加剧了过分拥挤现象。

64. 4月14日，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访问了在巴格达的al-Rusafa拘留设施，之后就改进拘留条件问题向司法部提出建议。6月，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访问了Dohuk省Zakho的若干拘留设施，对Asayish设施的拘留条件向官方局表达了关注。

65. 4月底，在Basra al-Ma'aqal监狱管理部门的协助之下，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会上来自Basra大学的专家作了有关监狱管理、被拘留者待遇及其融入社会的发言。除此之外，专家还讨论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标准，及伊拉克可以采用的监狱管理方面较好的最佳做法。与会者包括法官、检察官、监狱官员、律师、新闻记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酷刑及其他虐待

66.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从被拘留者和囚犯方面收到的指控表明他们遭受了酷刑及其他虐待。通过直接审讯监督，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法庭往往将供词作为唯一或最为重要的证据，并据此定罪，即便被告声称供词是酷刑逼供的结果。

67.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促请该国政府确保迅速和适当调查所有酷刑或其他虐待指控。

D. 国家机构

1. 国家人权委员会

68.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开始支持建立一个符合2004年《巴黎原则》的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2008年第53号法建立。

69.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通过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的一个项目向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和技术咨询。5月，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举办了以下内容的培训课程：平民保护、国家责任、问责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6月，向委员会秘书处的40多名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监测、调查和汇报的培训课程。

70.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建立独立人权委员会，并向其提供能力建设。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为促进信息收集和分析支持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并且组织了一些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拘留监督，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与立案。

71. 2014年11月3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伊拉克进行第二次审议。91个国家提出了229条关于改进人权局势的建议，该国政府接受了175条。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该国拟订国家报告时提供技术援助，还培训了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帮助拟定利益攸关者的来文。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进一步向伊拉克所有省份的非政府组织的29名代表团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拟订提交审议的来文。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为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对其联合来文提供技术咨询，并且援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来文。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与该国政府一起工作实施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各项建议，拟订第二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 民间社会行为者

72.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定期与民间社会伙伴、人权捍卫者与新闻记者联系。6月中，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在基尔库克为18名新闻记者举办了基于人权做法的能力建设活动。这项活动提请与会者注意在汇报人权问题时需考虑的具体问题。

73. 5月24日，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会见Basra省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讨论了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如何影响了该省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问题。联伊援助团向从事保护平民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有关最佳做法的咨询，探讨了在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和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之间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

74. 6月，一个Yezidi非政府组织的19名工作人员在Dohuk省参加了有关人权、人道主义和保护原则，以及暴力行为的监督与立案方面的培训。此外，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Basra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人权标准的技术援助，内容包括国家行为者在保护平民和平民权利方面的责任。

E. 法律改革

1. 过渡时期司法

75.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一直推行促进社区和解的举措。例如，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与政府行为者一起参加了清除复兴党的进程，还为修订目前的司法和责任制法律提供有关法律技术咨询，该法授权调查向其提交的个案，并对确实被认为是复兴党的个人采取不同的行动。

76.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开始了一项社区和解方案，该方案包括与伊拉克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一起工作，确认以往的侵权行为，及受侵权行为影响的个人与社区，并开展对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问责制、赔偿或支助的过程与政策。

2. 刑法

77. 在伊拉克，伊斯兰国及其武装团伙持续不断地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严重侵犯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已鼓励当局对国际性的罪行切实执行问责制。目前，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内尚不包括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会见议会副议长和人权委员会，要求他们将这些罪行纳入地区立法，以便将肇事者以此类罪行确实性质的方式绳之以法。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鼓励伊拉克政府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批准《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就犯下国际罪行的问责制方面，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议会人权委员会举办了有关保护平民和有关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培训。

3. 反恐怖主义法

78.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严肃关注2005年第13号反恐怖主义法及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的统一性。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向伊拉克政府、议会人权委员会、执法官员、司法和非政府组织宣传修正该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性。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开始了一项技术合作项目，彻底研究法律和提出修正案。

79.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将实施若干有利益攸关者参加的磋商项目，以期确认刑事制度方面的空白，起草一份全面法律改革建议方案，制订并宣传一整套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政策与做法。

80.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关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反恐怖主义法以及该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相符合的问题。[[11]](#footnote-11)

81.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与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当局就法律问题进行广泛交流，促请其将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联伊援助团还接见了库尔德议会al-Shura 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重申其立场。

4. 死刑

82. 尽管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一再呼吁根据大会相关决议为废除死刑暂停实施死刑，但伊拉克政府继续实施死刑。

83. 尽管自2015年以来官方没有实施处决，但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接收到的报告表明，3月，Nassiriyah的al-Hoot监狱内4人被枪决。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通报该国政府，在实施死刑中缺乏透明度构成违犯该国在正当程序和透明度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

84.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在若干案件内对该国政府官员进行干预。据称这些案件内的人(包括2名外国人）因其在少年时期所犯罪行而被判死刑，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促请立即暂停处决，准确确定他们的年龄，并根据年龄撤销已定罪行，根据适用于青少年的标准重新审讯这些人。.

85. 库尔德斯坦地形区政府继续实施非正式的暂停死刑。自2015年以来没有执行处决。联伊援助团继续鼓励库尔德斯坦当局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从而正式暂停实施死刑。

四. 结论

86. 鉴于伊斯兰国及其相关团伙所犯下的侵犯和践踏行为，伊拉克的人权局势仍然令人震惊。非国际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仍使平民百姓生灵涂炭。伊斯兰国故意将不同的族裔和宗教社区成员作为目标，使他们遭受一系列践踏和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87. 由于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妇女享有各种人权的能力受到严重阻碍。儿童遭受各种暴力与创伤，首当其冲地沦为流离失所者。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的记录表明至少有15,612名平民百姓遭到杀害，其他30,502人受伤，至少300万人流离失所，这一切都因伊拉克境内非国际武装冲突所致。

88.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监督和报告人权状况，一而再三地吁请所有武装团伙严格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采取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百姓免于敌对行动的影响。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联合发表了伊拉克境内的人权局势报告，在处理保护问题方面向责任承担者和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

89.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向相关的部委和议会委员会，伊拉克人权高级委员会和各种各样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90. 针对目前的危机及其影响，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通过三重项目竭尽最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将进行法律和政策研究以期就司法、法律和体制改革向有关当局提交建议。

91. 为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有关正当程序和公正审讯标准的权利，对《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进行修正，准予国内法院对伊拉克境内所犯的国际罪行具有司法权，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将援助伊拉克政府全面审查刑事司法法律和政策，包括2005年第13号反恐怖主义法。

92. 为确保所有警察部队和所有从事执法和司法的官员遵守伊拉克在《宪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各项义务，包括因恐怖主义而被关押的人员，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将在行政和机构改革方面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

93. 此外，加强法律框架保护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一项优先事项。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帮助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消除保护妇女方面的法律空白，特别要确保彻底实施打击暴力侵犯妇女的国家战略。

94.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将针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制定人权培训手册，并为他们开展一系列的人权培训课程。

95. 联伊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将举行一个论坛讨论有关法律和机构改革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要讨论在伊拉克使用死刑的问题。

1. A/HRC/28/18. [↑](#footnote-ref-1)
2. 国际移民组织流离失所监控模型，Round XXI – May 2015。 [↑](#footnote-ref-2)
3. 人权高专办/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的报告：2014年6月5日至7月5日。 [↑](#footnote-ref-3)
4. 人权高专办/联伊援助团，关于在伊拉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的报告；2014年7月6日至9月10日。 [↑](#footnote-ref-4)
5. 人权高专办/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的报告：2014年9月11日至12月10日。 [↑](#footnote-ref-5)
6. 人权高专办/联伊援助团，关于伊拉克死刑的报告，2014年10月。 [↑](#footnote-ref-6)
7. 人权高专办/联伊援助团，关于伊拉克酷刑指控司法回复报告，巴格达，2015年2月。 [↑](#footnote-ref-7)
8. 本报告内所给的平民伤亡人数包括平民和平民警官，其中包括安巴省的平民残余。由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状态，阻止了联伊援助团有效地在冲突地区核实伤亡。由安巴尔卫生局提供的安巴尔省的伤亡人数可能因严重的绝食与服务中断而估计不全。在有些情况下，联伊援助团仅能够在该省核实部分的事件。 [↑](#footnote-ref-8)
9. 国际移民组织，流离失所跟踪模式(见脚注2)。 [↑](#footnote-ref-9)
10. 这个数据包括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的两个联邦监狱内所关闭的拘留者。内务部、司法部、劳动部和社会事务部关押的拘留人数不得而知。 [↑](#footnote-ref-10)
11. 例如见人权委员会，第1110/2002号来文(CCPR/C/82/D/1110/2002)，第5.2段。 [↑](#footnote-ref-11)